

向其他列國宣告審判(一)

耶利米書 49:1-22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緊接著對埃及、非利士和摩押宣告審判的信息之後，在 49 章耶利米接著對亞們、以東、大馬士革(亞蘭)、基達(阿拉伯)和以攔也發出審判的信息。這些國家都曾在不同程度上參與過對以色列民族的攻擊。

I. 對亞們宣告審判(49:1-6)

- 亞們位於約旦河東岸，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，迦得支派分得位於亞們人之西邊原屬亞摩利人巴珊王國的領土。但是當迦得支派衰落時，亞們人就欺壓他們(士 10:9; 11:11-13)，後來當亞述王將迦得人擄去亞述時(王下 15:29)，亞們人就侵占他們的土地。
- 「瑪勒堪」或譯為「米勒公」(*Milcom*)、「摩洛」(*Molech*)，是亞們人所拜之神(撒下 12:30)。他們以焚燒兒女為祭，因此摩西嚴禁以色列人效法他們(利 18:21; 申 12:31)。
- 拉巴則是亞們的首都，即今日約旦的首都安曼(*Ammon*)。
- 亞們被審判是因為他們的殘暴(摩 1:13)和傲慢(番 2:8-11)，但是他們原以為傲的財富和力量，最後都將消失(4 節)。

II. 對以東宣告審判(49:7-22)

1. 無可逃避的審判(49:7-13)

- 古代近東地區認為提幔以出智者而著名，但是第 7 節指出這些智慧在神的審判臨到時，都歸於無有。第 9-10 節指出神的毀滅比摘葡萄的工人或盜賊還要徹底(俄 5-6 節)。

2. 被毀壞的方法(49:14-19)

- 以東位於死海以南，在海拔五千呎的高原及崇山峻嶺間。第 14-16 節(俄 1-4 節)指出他們認為這是可以依靠的天險。這「岩石」希臘文是 *Petra*(彼特拉)，以東的宮殿就建在岩石壁上。但是以東要像死海邊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座城一樣被傾覆。

3. 完全的毀壞(49:20-22)

- 許多別的先知書(約珥、俄巴底亞、阿摩司、以賽亞、以西結、瑪拉基)也都提到對以東的審判。正如摩押一樣(48:40-41)，至終以東將無力反抗，完全被毀，沒有留下蛛絲馬跡。

III. 屬靈真理原則

1. 所有被人視為可以依賴的一切事物(如財富、軍力或智慧)，其實當神的審判來臨時，都是毫無力量的。

以色列周邊的那些國家原來引以為傲的財富(如摩押和亞們)和智慧(如以東)，及他們以為可以做為依靠的神明或地勢等等，當神的審判來臨時，都完全無用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敬畏神，並順服遵行神的話，而不是依靠任何一切人為的力量或事物(詩 147:10-11)。

2. 雖然摩押和亞們在神的恩慈與憐憫之下，後來都蒙恩得以恢復所失去的福祉。但是以東就再也沒有恢復，這是就國家而言。然而就個人而言，萬國都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(創 22:18)。

以東人在猶大國被巴比倫所滅時，他們的幸災樂禍與落井下石的殘暴(詩 137:7; 摩 1:11; 哀 4:21-22; 結 25:12-13; 35:1-7)，是他們受到嚴厲審判的原因(賽 34:5-13)。然而如今就個人而言，凡與亞伯拉罕有相同信心的人，也都會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(加 3:7-9, 13-14)。

討論問題：

不論以色列和猶大國或列國受審判，都是因為他們的自我依靠，或依靠外在的財富、軍力、地位或智慧等。請省察自己是否也是如此，或是像大衛在詩篇 16 篇所表達的對神的依靠與信靠？